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2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於109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H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，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6日「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」之函令，替H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，作法欠完備，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案。(113教正5)

依據：113年5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